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清理整顿闲置土地的通告

　　2002年9月3日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OO二年九月三日　　为加强对土地市场的管理，依法整治市区内长期圈而不用的闲置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　　一、本通告所称长期圈而不用的闲置土地，是指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，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，超过二年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土地。　　二、闲置土地的使用者应当自2002年9月6日至12日持有关资料到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登记有关情况，并按照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的土地整改意见限期整改。　　三、闲置土地使用者自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能够开发建设的，经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可以继续组织建设。　　四、对2002年12月31日前暂不能够开发建设的闲置土地，由拆迁管理部门依法拆除地上建筑物，并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绿化，所需费用由闲置土地使用者承担。　　五、对2002年12月31日后仍不能开发建设的，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。　　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